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1. 在 2022 年我發表第一份《施政報告》時，為指定項目訂立了 110 個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目的是建立「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文化，並讓我監察工作進度和成效。

2. 我審視了各指標的落實情況，包括完成執行項目（其中包含幾項中期進度有延遲但現已完成的項目）、符合進度項目、更有超額完成的項目（例如搶人才）。至目前為止仍沒按原定指標完成執行的，有三個項目是時間上有延遲，另外有一個項目則修改了細節。這四個項目情況分別是：《公務員守則》文本按我指示再作深入研究；「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是聽取諮詢意見後需作出修改；「標準金額補地價政策」聽取意見時間比預期長。另外，「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進行公眾諮詢」，由於議題屬專業性，諮詢對象修訂為聚焦業界。我審視了情況，這四個項目還沒有按原定指標完成執行，原因不涉及疏懶或不盡職，而是為了完善項目效果。我接納解釋，同時提醒各部門要牢記市民對「以結果為目標」的期望。

3. 我訂下指標的目的，除了監察進度，亦為了在需要時作出指導及修正，希望幫助部門解決問題，推動「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文化。因此，各部門在過去一年在這方面的工作整體符合我的預期。

4. 我為 2023 年《施政報告》訂立共 150 個指標，其中 73 個是新指標，其餘 77 個是 2022 年《施政報告》訂下、有效性超越一年而繼續生效的指標，詳情如下：

2023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一）新指標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1. 全力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提出有效的立法方案，在 2024 年內完成立法。（保安局）
2. 在 2024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提升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保護。（保安局）

3. 在**2024年內**設置國家安全展覽廳以加強推廣國家安全，並在**2025年**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人數不少於**10萬人**；社區國安教育課程培訓不少於**2 600人**。以每名受訓人員向30人進一步推廣國安信息計，會有不少於**78 000人**受惠。（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保安局）

愛國主義教育

4. 在社區內推展愛國主義教育，於**2024年內**設立「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以及於**2024年第二季**在康文署開設「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並由**2024年起**：

- 每年舉辦超過**50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及
- 每年舉辦一個以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

預計上述措施的每年參加人次合共**超過700 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 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在**2023/24學年**：

- 公布小學人文科課程框架；其後在**2024/25學年**進行審書及提供4 000個教師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教資源；並於**2025/26學年**開始推行小學人文科；
- 於最少**50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
- 推展「心繫家國2.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15 000人次**；
- 為約**2 000名**校長及教師舉辦到校國家安全教育深化講座；及
- 為約**5 000名**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晉升教師舉辦約**45個**內地學習團。（教育局）

6. 香港電台加強與內地廣播媒體合作拍攝培養家國情懷的電視節目，並在**2024年內**在兩地播出不少於兩項合拍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7. 在**2024年底**前，將香港電台轉播的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粵港澳大灣區之聲FM頻道的覆蓋率由現時的50%擴大至99%。（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數字政府建設

8. 繼續推動部門善用科技提供各項政府服務：

- 在 **2024 年第三季或之前**，所有政府收費服務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讓市民可選擇利用「轉數快」繳付相關服務費用，而內地遊客常用的政府服務亦將支援以內地電子錢包支付，以方便內地遊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 **2024 年第三季或之前**於 1823 查詢服務中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以書面解答服務範圍內的常見查詢，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 **2024 年第一季內**，警務處推出內含「智慧搜救方案」的「HKSOS」手機應用程式協助救援人員尋找受助人士；（保安局）
 - 警務處在 **2023 年底前**推行「電子邊境禁區許可證」及「電子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縮短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及（保安局）
 - 懲教署在 **2023 年底前**推出親友探訪電子預約服務，以便利市民透過懲教署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探訪在囚人士。（保安局）
9. 在 **2024 年起**分階段落成由機管局興建、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供過境或訪港的粵澳旅客使用，加上在 **2026 年或之前**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合共提供超過 **3 000 個**自動化泊車位。（運輸及物流局）

公務員管理制度

10. 在 **2024 年第三季**，推出「公務員義工嘉許計劃」，鼓勵公務員參與及籌辦更多義工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11. 由 **2023 年底**起，透過電子傳媒、社交及印刷等媒體宣傳每年 11 月頒發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得獎者的好故事，以及各項公務員嘉獎計劃，展示和宣傳獲嘉許公務員的工作成就和服務熱忱。（公務員事務局）
12. 在 **2023 年底前**，向部門／職系首長和部門管方代表簡報為公眾利益着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退休的簡化機制和發布指引；以及加強監察部門對此類個案的處理。（公務員事務局）

應急機制

13. 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制定全新《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提升大灣區城市防災、減災、救災和重大突發公共事件處置保障能力，並在 **2024 年內**簽署落實相關合作框架協議。（保安局）

招商引才引資

14. 在**2024年上半年**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便利外地註冊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5. 在**2024年上半年**，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預計吸引最少**800**參與人次。（勞工及福利局）
16. 在**2023年底**前，公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詳情，並於**2024年內**正式啟動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7. 在**2024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促進「一帶一路」沿綫地區的人才交流，培養熟悉國際法和國家法制的法律人才。（律政司）
18. 在**2024年第一季**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並在**2024年**為世界各地的反貪和相關機構舉辦約**20**個反貪專業培訓項目，以及為香港公私營界別舉辦約**10**個培訓項目，約**2 000**名相關人員受惠。（廉政公署）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9. 為推動下游的新型工業發展，於**2024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總資助額達**100**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0. 為促進微電子發展，在**2024年內**落成啟用位於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以供新成立的「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及其他租戶陸續進駐該中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1. 數碼港將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首階段預計最快在**2024年內**建成啟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2. 在**2024年內**籌備於科學園設立第三個 InnoHK 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在首階段支持不少於**50**個研究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3. 為推動**5G**發展，在**2024年內**：
 - 就推動流動網絡營辦商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電訊基建的計劃，就執行和技術細節進行業界諮詢，以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

- 主動協調相關機構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例如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等）的 5G 網絡容量；及
- 進行兩次頻譜拍賣，以提供 510 兆赫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進一步提升網絡傳輸速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24. 為推動文藝創意產業發展：

- 由 **2024 年起**，新成立的「文創產業發展處」每年推動 **60 個** 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開拓更多商機；
- 在 **2024 年上半年** 推出「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鼓勵香港導演和擁有內地市場經驗的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共同發展項目，增加香港電影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政府預留 2 億元融資額，為 **20 個** 電影項目融資，以提高私人投資的誘因，估計連同基金融資額可為電影市場帶動 **7 億元** 的總投資；
- 由 **2024 年起**，每年資助約 **50 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
- 在 **2024 年內** 推出「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目標在 **2025 年第一季** 批出四個合拍電影項目，包括最少一個來自歐洲的項目；
- 在 **2024 年上半年** 公布新設立的「重點演藝項目計劃」落實細節和申請安排；
- 由 **2024 年起** 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吸引最少 **40 000 名** 現場參加者和 **500 000 名** 網上觀看次數；及
- 在 **2024 年上半年** 開展「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開始接受藝團申請借用學校場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貿易中心

25. 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在 **2024-25 年度內** 於「一帶一路」沿線增設 **兩間** 顧問辦事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6. 把批予中小企業的資助額由 2022 年的 13 億 2,700 萬元提高至 **2024 年** 的 **16 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金融中心

27. 目標在**2023年11月底**完成立法程序，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各按交易金額支付0.13%，下調至0.1%，以減低投資者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而就「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提出關於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的各項短期建議，港交所及證監會將在**2024年上半年**落實或就詳細方案諮詢市場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8. 在**2024年第一季內**，香港交易所實施改革GEM（前稱創業板）的建議，以提升競爭力及更好服務中小型企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9. 在**2024年內**設立全新的綜合基金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0. 為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 在**2024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落實在2024-25年度增加稅務扣減，鼓勵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的僱員作更多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
 - 推出「積金易」平台並安排強積金受託人在**2024年初**起分階段過渡至平台，並於**2025年內**全面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1. 為推進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 在**2024年內**，諮詢公眾及各方持份者以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現行《版權條例》就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提供的保障；
 - 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及
 - 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修訂建議以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減幅由10%至70%，鼓勵業界適時註冊其外觀設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運中心

32. 在**2023-24年度內**，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三項資助計劃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資助金額、延長資助期限及擴大計劃涵蓋範圍，以持續吸引和挽留海運人才。（運輸及物流局）
33. 為推進產業導向的航運發展：

- 統籌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在 **2023 年底前**發表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並持續跟進有關策略及措施，以產業導向推動航運發展；
- 在 **2024 年內**發放以多種語言製作的宣傳資料，加大在海外目標市場的推廣及招商引資力度，致力吸引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和海外航運公司來港設立或拓展業務，擴大本地海運網絡；及
- 在 **2024 年內**加強聯繫超過 **1 000 間**本地、海外及內地公司及機構參與香港海運週的活動，包括聯同媒體伙伴宣傳香港航運業的國際地位。（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航空樞紐

34. 在 **2024 年內**完成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並因應客運需求，分階段啟用相關客運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35. 由 **2024 年起**於香港國際機場引入「輕捷」系統便利航空安檢，以及在 **2026 年內**擴大推展「登機易」服務至覆蓋 **80%** 的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旅客，讓他們可以容貌作身份認證通過機場不同檢查點。（運輸及物流局）
36. 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於東莞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永久設施的首階段建設，推展香港國際機場與東莞之間的「海空貨物聯運」。（運輸及物流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7. 為推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
 - 在 **2024 年內**爭取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擴展至整個大灣區；
 - 在 **2023 年底前**完成磋商，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新的民商事司法文書送達安排；並在 **2024 年內**爭取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常設制度對接平台，每年定期舉行高層會議，督導推進大灣區法制銜接和相關研究工作；及
 - 在 **2024 年內**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加強調解專業化。（律政司）

旅遊業發展

38. 為推進本港旅遊業發展：

- 在 2024 年內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
- 在 2024 年內推出經優化的「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鼓勵業界發揮特色主題旅遊，接觸最少 10 萬名旅客人次；
- 在 2024 年上半年公布就加強郵輪旅遊經濟發展的檢視結果和行動計劃；
- 在 2023-24 至 2024-25 年度期間，香港旅遊發展局資助的會展活動將吸引不少於 46 萬會展旅客訪港；及
- 透過跨部門「智慧旅遊工作組」在 2024 年內制訂及落實一系列智慧旅遊措施，包括推出新一輪「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並將受資助的旅行代理商比例提升至超過 20%；以及推出新一期利用擴增實景（Augmented Reality）技術的「城市景昔」旅遊項目。（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39. 為推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 在 2024 年內在農業園二期部分用地以公私營協作模式設立現代化科技農業園，加快農業現代化發展；
- 在 2024 年內在馬鞍山西沙路花園範圍內落實首個都市農業試驗項目；及
- 在 2024 年上半年為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兼售簡單烹調的自家農產品訂定較寬鬆的食物牌照條款，以推動休閒農業的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簡化飲食業發牌制度

40. 在 2024 年上半年，把「先發牌、後審查」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通食肆，以加快審批並讓申請人更易掌握審批時間。（環境及生態局）

房屋

41. 就「劏房」問題：

- 在**2023年底前**成立由財政司副司長領導的「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並在十個月內就「劏房」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及針對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取締方法等事宜提交建議；（房屋局）
- 在**2024-25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不少於**1 000個**「劏房」戶的業主有否觸犯針對規管租賃的罪行，以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及（房屋局）
- 在**2024年內**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加強水務監督的執法權力，以提升執法效率及提高包括「劏房」濫收水費違法行為的阻嚇力。（發展局）

42. 由**2024年上半年**起，放寬資助出售單位按揭貸款保證的安排，包括延長二手市場最長30年按揭貸款保證期至50年，讓買家可獲得年期更長的按揭貸款，有助二手單位流轉。（房屋局）

43. 在**2024年內**揀選**十條**公共屋邨作試點，引入創新科技協助日常屋邨管理工作，提高屋邨管理效率和服務質素。（房屋局）

土地

44. 在**2024年上半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並設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以評估及審視大型發展項目的融資方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5. 為釋放現有土地的發展潛力：

- 在**2024年內**完成重新審視前南丫島石礦場約20公頃用地的規劃、發展模式以至基建和其他交通配套，並提出發展方案；
- 在**2024年下半年起**，分階段就荃灣及深水埗提出具規模的市區更新大綱藍圖及重整建議；
- 港鐵在**2024年底前**就重新規劃港鐵紅磡站附近的鐵路設施用地，以及改善紅磡和尖東一帶的連接性提交方案；及
- 在**2024年內**完成公眾參與活動，並開展大嶼山南部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發展局）

46.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

- 在 **2024 年內**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約 **400 家**企業在建造項目應用各種創新科技，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建造質素；及
- 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於 2023/24 學年至 2027/28 學年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 2022/23 學年的 10 000 個，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 **12 000 個**。（發展局）

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

47. 為加強樓宇安全，在 **2024 年內**：

- 完成檢視《建築物條例》，包括針對僭建物以至未獲遵辦的驗樓／驗窗通知和修葺令，研究簡化檢控程序、降低檢控門檻和增加罰則，並提出修例建議；
- 由業主或政府承建商修葺／糾正 **1 000 幢**失修／危險樓宇，包括由政府為不少於 **200 幢**在「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下第二類別樓宇進行的代辦工程；
- 重點對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辦強制驗樓通知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不少於 **2 500 宗**檢控；及
-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不少於 **3 600 宗**檢控。（發展局）

48. 在 **2023 年底前**，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交修訂草案，鼓勵業主參與業主立案法團事務，以及改善法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49. 在 **2023 年底前**成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為相關舊式商、住或工業用途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就遵從與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相關法例的要求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保安局）

交通運輸網絡

50. 在 **2024 年內**為東九龍及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邀請本地及外地供應商及營運商遞交意向書，以敲定招標條款等細節。（運輸及物流局）

51. 在 **2024 年中**與深圳當局共同完成「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次階段研究。（運輸及物流局）

鼓勵生育 支持新生家庭

52. 為支持新生家庭：

- 由 **2024 年第一季起**開始發放一筆過 2 萬元新生嬰兒獎勵金予合資格新生嬰兒的父母，為期三年，之後再作檢討；（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如果需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與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首個出生的子女同住，其「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或「住宅租金稅項扣除」的最高限額，將由現時 10 萬元提高兩成至 12 萬元，直至該名同住子女滿 18 歲為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下，由 **2024 年中起**額外預留單位總數 10% 的資助出售單位配額，讓有嬰兒出生的家庭抽籤及優先選樓，直至該名子女年滿三歲為止；及（房屋局）
- 在「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下，由 **2024 年 4 月起**將有嬰兒出生家庭的公屋申請縮減一年輪候時間。（房屋局）

53. 為加強支援輔助生育：

- 由 **2024-25 年度起**計五年內，醫管局將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 1 100 個增加至每年 1 800 個；及（醫務衛生局）
- 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政府將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 10 萬元輔助生育服務稅項扣除。（醫務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照顧長者

54. 在 **2024 年內**，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匯集專家作出深入研究，並計劃在一年內前提出發展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關愛共融

55. 為加強保護兒童，由 **2024 年 4 月起**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普通照顧由每月約 5,000 元增加超過一倍至約 11,000 元，緊急照顧則由每月約 6,600 元增加一倍至約 13,000 元。（勞工及福利局）

56. 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在 **2024 年內**於九龍中及新界東增設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令全港中心數目增至**十間**，並於每間中心各設立一隊「少數族裔關愛隊」，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由 **2024 年起**恆常化為新來港和青年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服務，每年不少於 **10 000 名**受惠人次；並持續推行「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每年不少於 **15 000 名**受惠人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由 **2023/24 學年起**，將暑期中文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五及小六的非華語學生，並推出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網上中文自學資源」、透過採用已調適的「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學習材料，為非華語初小學生籌備試辦課後中文學習班，以及增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至 **20 間**；（教育局）
- 恆常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目標是每年為 **400 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及（勞工及福利局）
- 延長「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三年至 **2026 年**，聘請 **46 名**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在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福利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57. 在 **2024 年內**，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發展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58. 為繼續推展精準扶貧策略：

- 在 **2023 年 10 月內**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第二期，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有不少於 **70%** 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4 年內**推出首個「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項目，目標是讓不少於 **70%** 的使用者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及（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3/24 學年**於約 **50 間**小學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目標是讓不少於 **70%** 受惠學童在完成試行計劃後認為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不少於 **70%** 受惠家長／監護人認為試行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勞工支援

59. 在**2024年上半年內**，公布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未來路向。（勞工及福利局）
60. 為加強本地勞工培訓及促進再就業：
- 在**2024年第一季**，把僱員再培訓津貼的每月限額由5,800元提高至8,000元，鼓勵更多人士接受培訓及投入職場；
 - 在**2024年第一季**，透過再培訓局推出為期兩年的試行計劃，為嚴重人力短缺行業提供職前培訓和受訓津貼，目標為**1 000名**學員完成培訓後可隨即入職；
 - 在**2023年底**前展開並在**2024年第三季**公布全面檢討再培訓局服務範圍、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的結果和建議；及
 - 在**2024年第三季**，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鼓勵中高齡人士投入勞動市場，預計可惠及**6 000人**。（勞工及福利局）

醫療

61. 為發展醫療創新樞紐：
- 在**2024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籌備辦公室，就加強藥物、醫療器械及技術監管和審批制度進行前期工作；
 - 在**2024年內**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成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醫藥研發機構提供一站式臨床試驗支援平台；
 - 在**2024-25年度內**在醫管局設立「聯網臨床研究支援辦公室」，促進於公營醫療系統進行臨床研究及試驗；及
 - 在**2023年底**前在現行藥物註冊制度上設立全新「1+」機制，加快審批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新藥。（醫務衛生局）
62. 為提升全民口腔健康：
- 在**2025年內**，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引導青少年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完結後，繼續維持定期牙科檢查的習慣；
 - 在**2024年第三季**，透過優化關愛基金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加強對低收入長者提供牙科治療服務；

- 在 **2024 年第三季**，加強現時由衛生署向有特殊需要和殘疾人士提供的特殊護理牙科服務，每年增加 **900 名** 新病人；及
- 在 **2025 年內**，與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加強為弱勢社群提供緊急牙科服務，覆蓋全港 18 區。（醫務衛生局）

63. 為加強支援精神復元和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

- 在 **2023 年底**前，醫管局把個案管理計劃個案經理與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比例優化至不超過 1：40；並維持精神科專科門診的第一優先（即緊急）個案及第二優先（即半緊急）個案的整體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不超過一星期及四星期；（醫務衛生局）
- 在 **2024 年內**，在三個地區康健中心推出先導計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精神健康評估，及早跟進和轉介高風險個案；（醫務衛生局）
- 在 **2024 年下半年內**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並開始加強培訓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約 **1 000 名** 社工；（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4 年第四季前**將全職者朋輩支援者職位由 40 個增加七成五至最少 **70 個**；並於 **2025 年第三季前**增設四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勞工及福利局）
- 於 **2023/24 學年內**，推出適合高小及初中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教育局）

64. 為提升醫護人手供應和交流：

- 在 **2024 年中前**，提出《護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條例》修訂法案，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及護士於指明機構執業提供服務；
- 由 **2023/24 學年起**，逐步增加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的培訓學額，由每年 95 名增加近一倍至 2024/25 學年的 **185 名**，並提供學費資助；及
- 醫管局在 **2024 年第二季前**與上海市確立雙向人員交流管道。（醫務衛生局）

65. 為推進香港中醫藥發展：

- 在 **2024 年初**完成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並開放予公眾、業界及國際科研機構作中藥鑒別或教育用途；

- 在 **2024 年內**香港首間中醫醫院與內地中醫醫院建立策略性伙伴合作機制，支援開院籌備工作及持續發展；及
- 在 **2025 年內**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醫務衛生局）

體育

66. 為推動體育普及化：

- 在 **2024 年內**於 18 個分區轄下體育館設立 18 個自我體質測試站，預計當所有測試站完成後每年約有 **10 萬人次**使用；及
- 於 **2024-25 年度**在四個公園內設立智能健身站，預計當所有智能健身站完成後每年約有 **5 萬人次**使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環境生態保護

67. 在 **2024 年上半年內**完成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可行性研究。（環境及生態局）

教育

68. 為推動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 由 **2024/25 學年起**，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提升一倍至 **40%**，大學可逐步按此收生，吸引更多外國和內地學生來港升學，讓專上院校擴容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及
- 由 **2024/25 學年起**，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五成；並會逐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由每學年 300 個提升三分之一至 **400 個**，吸引更多傑出人才來港就學及進行研究。（教育局）

69. 為推動發展應用科學大學：

- 在 **2024 年內**，聯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參考國際經驗，訂立和公布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條件，涵蓋收生、課程、認可、就職銜接及業界參與等；
- 在 **2024 年內**，公布為應用科學大學提供財政和配套支援的詳情，包括提供額外資助、鼓勵院校開辦與專業技術行業有關的應用學位課程及加大報讀誘因；及
- 在 **2024 年內**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教育局）

70. 為加強職業人才庫，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於 **2024/25 學年起**：

- 推出最少**四個**應用學位課程；及（教育局）
- 為超過**7 000 名**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青年發展

71. **2024 年中**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作為下一屆青年節開幕及亮點項目，邀請海內外嘉賓和青年團體來港，推動本地青年發展，預計不少於**1 000 人**參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2. 在**2024 年底前**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提供最少**10 項**青年發展活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3. 繼續推展「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並於**2023 年底前**：

- 安排論壇就加強青年人國民身分認同和國家安全意識等議題，向保安局提交建議，並挑選新成員；及
- 成立「領袖論壇學長會」，並於每季舉辦不少於一次分享活動，讓前領袖論壇成員與現任成員交流及分享經驗。（保安局）

（二）繼續生效的 2022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⁵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1. 在**2024 年內**於「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下新設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加強弘揚愛國主義精神；並繼續加強推廣《憲法》、《基本法》及愛國主義精神，在**2024 年**舉辦不少於**700 次**推廣活動，參加人數不少於**90 萬**；另於網上的宣傳瀏覽總次數不少於**2 500 萬**。2025 年以上項目指標預計將增加 5%。（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愛國主義教育

2. 在**2024 年內**推出第二階段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逾**200 位**社區不同界別的人士，持續加強在社區全方位推動法治教育的工作。（律政司）

⁵ 部分 2022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

3. 行政長官於每個立法會會期出席不少於四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4. 政務司司長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進行會面或電話會議，以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數字政府建設

5. 在**2024至2025年內**，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110項新方案，包括利用區塊鏈技術發出及驗證多種電子牌照和證書，及利用人工智能及視頻分析提升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6. 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由2021年的220億次增加至**2025年的580億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7. 為持續推廣「智方便」：
 - 在**2025年**將「智方便」的年度用量（總交易次數）由2023年的1 000萬次，逐步增加至**1 750萬次**，較2021年增加三倍；及
 - 在**2025年或之前**落實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8. 在**2024年中前**落實全面電子化所有牌照、申請和批核的服務及表格。如因法例或國際慣例要求而須親身交件或領證，申請人最多只須到政府辦公室一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公務員管理制度

9. 在**2024年第一季或之前**發出更新版《公務員守則》草擬稿，徵詢職方意見。（公務員事務局）

招商引才引資

10. 為繼續招商引資：
 - 在**2024年**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會接觸不少於**300間**重點企業，以洽談在港落戶或擴充業務；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在 **2027 年或之前**吸引至少 **100 間**有潛力和具代表性的創新科技企業到香港營運或擴展業務，包括至少 **20 間**龍頭創新科技企業落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1. 在 **2023 至 2025 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 2020 及 2021 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 16%），從而帶來至少 **77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 **15 250 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2. 在 **2022 至 2025 年間**協助不少於 **200 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3. 在 **2023 至 2025 年間**，每年通過輸入人才計劃輸入至少 **35 000 名**預計逗留至少 12 個月的人才，較 2020 及 2021 年的年均人數增加 40%。（勞工及福利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4. 為推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 在 **2024 年第一季**完成審批「產學研 1+ 計劃」的首批申請並公布結果；及
 -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的私營市場投入由 2022 年的 8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 16 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5. 為培育初創企業：
 -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 2022 年的 17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不少於 40 億元**；及
 -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非常早期初創企業的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的 330 間增加至 **2027 年的 600 間**。（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6. 為吸引創科人才：
 -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 2022 年的約 10 500 宗增加至 **2027 年的 18 500 宗**；及
 - 參與「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和「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中小學學校比率由 2021/22 學年的 54% 增加至 **2024/25 學年的 90%**。（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7.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2022年的3 000人增至2027年的5 000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8.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2022年約30條增至2027年超過130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260個增至超過1 050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3.4億元增至不少於13億元；及
 -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2022年超過100 000平方米增至2027年超過200 000平方米。（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19. 繼續推行《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方案：

第一階段（2022-2027年）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30 000個增至34 000個（增幅13%）；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340萬（增幅13%）。

第二階段（2027-2032年）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將會由15間增至超過20間（增幅超過33%）；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500萬增至900萬（增幅8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場地）將會由30 000個增至約50 000個（增幅67%）；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500萬（增幅67%）。（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0. 每年透過「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支持四項活動，涉及最少100 000名參加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1. 每年透過向 **20 個**新成立的中小藝團（主要由大專院校畢業五年內的藝術家組成）及 **30 位**在大專院校畢業五年內的新晉個人藝術家提供資助，加強對年輕藝術家的支援，協助他們參與文化藝術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2. 每年舉辦流行文化節，提供超過 **20 個**節目／展覽，預計每年入場人次超過 **300 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3. 在 **2024 年**內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以吸引：
 - 5 000 位本地及內地藝文同業參與約 **100 場**演出及交流活動，預計吸引 **140 000 入場**人次；及
 - 預計吸引 **100 000 瀏覽**人次觀賞開幕晚會的線上直播。（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貿易中心

24. 在 **2024 年**內，舉辦或參與 70 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 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5. 在 **2024 年**，駐海外經貿辦將透過以下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相關次數較 2022 年增加 20%：
 - 訪問當地政府及組織不少於 **2 700 次**；
 - 派員公開演說不少於 **1 000 次**；
 -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不少於 **1 100 次**；及
 - 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推廣活動不少於 **1 300 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6. 為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 **2024 年**：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400 人**；
 - 聯繫不少於 **53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10 人**參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7. 為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在 **2024 年**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 **8 800 人**，並與不少於 **1 100 位**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2025 年以上項目指標預計將增加 1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8. 為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駐內地辦事處在 2024 年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 3 200 次、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 270 次、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不少於 330 次、以及參加商貿會議不少於 800 次。2025 年以上項目指標預計將增加 5%。（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9. 為繼續推動會議展覽業發展：
- 通過於 2023 年 7 月推出的新計劃，在三年內支援超過 200 場展覽；及
 - 繼續擴建會展設施，包括繼續推展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及在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0. 在 2023 年底前發表《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提出推動物流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行動。（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金融中心

31. 擴大政府綠色債券的發行，在 2021-22 至 2025-26 年度的五年間，總發行量比 2021-22 年度前增加五倍以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2. 在 2024 年內為保險業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緊貼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3.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
- 在 2024 年內，牽頭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及
 - 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4. 在 2024 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5. 在 2022 至 2027 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接觸 100 000 名學生；
 - 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 吸引約 **10 000** 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運中心

36. 繼續分階段透過建立全新數據共享平台，促進海運及港口業數據共享，提高碼頭營運效率，並在 **2025 年前**實現更廣泛使用有關平台。（運輸及物流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7. 律政司會每年率領由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宣講團，出訪不同地方，例如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及中東國家。（律政司）

旅遊業發展

38. 為逐步推動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
- 於 **2024 年 1 月** 逐步開放沙頭角（除中英街），首階段每日容許 **1 000** 名遊客從網上申請禁區許可證進入沙頭角遊覽，逐步推動沙頭角邊境禁區的旅遊發展，並於 2024 年上半年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調節遊客名額；（保安局）
 - 於 **2024 年內** 與相關政策局就推動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制定行動計劃；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 **2024 第四季** 於重置的中英街檢查站推出先導計劃，應用人面辨識科技便利現時可進出中英街的人士的往來，同時提升人流處理能力以配合將來的旅遊發展。（保安局）

新能源交通產業發展

39. 為繼續推動綠色運輸：
- 在 **2024 年上半年內** 制定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達致 2050 年車輛零碳排放；並提供配套支持，實現在 **2027 年底** 前投入約 **700 輛** 電動巴士和約 **3 000 輛** 電動的士的目標；（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4 年上半年** 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並展開修訂與氫能製造、儲運和使用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在 **2025 年** 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4 年內**，完成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優質綠色甲醇和液化天然氣加注的可行性研究；（運輸及物流局、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4 年內**，機管局協調香港國際機場燃料基礎設施營運商取得可持續發展標準認證，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協作簡化運送及儲存可持續航空燃料的審批程序；（運輸及物流局）
- 在 **2024 年底**與全部四間港內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合作試驗電動渡輪；（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5 年底**，為額外約 **7 000 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即將及剛完工的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將由三成提升至百分之百）；（環境及生態局）
- 試驗最少 **180 輛**電動商用車，以於約 **2025 年**制訂未來路向；及（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7 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 **20 萬個**。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40. 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 **2027 年內**較 2022 年增加 100%。（環境及生態局）

房屋

41. 為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 在 **2024-25 至 2028-29 年度**的五年期間，增加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置居和居屋單位）的建屋量至約 **172 000 個**單位，較上一個五年期（即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約 158 000 個單位增加約 9%；
- 首批約 **2 100 個**「簡約公屋」單位將在 **2024-25 年度**落成，並會在 **2027-28 年度**前完成興建合共約 **30 000 個**「簡約公屋」單位；及
-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在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 **450 000 份**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以及每年深入調查不少於 **10 000 戶**與入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房屋局）

42. 為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假設未來新增的公屋一般申請者及每年可供編配給輪候人士的回收單位維持在現有水平，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 **2026-27 年度**降至約 **4.5 年**。（房屋局）

43. 為加快建屋：

- 繼續物色更多適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以達至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項目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包括現正研發的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2.0）；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及
- 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至少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房屋局）

44. 為改善屋邨設施：

- 在**2024年內**完成「幸福設計」指引，並在**2027年或之前**在五條屋邨內分階段研究及實施先導計劃下的不同改善措施；及
- 每年在約**十條**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及在約**20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房屋局）

45. 在**2023-24至2027-28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12 000個**公屋單位，達至**2023-24至2032-33年度**提早落成約**14 000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房屋局）

46. 向公眾每季提供第一個五年期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並每年提供第二個五年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造地進度資料。（房屋局、發展局）

土地

47. 為確保土地供應如期到位：

- 按年度更新預測，在未來十年（2024-25至2033-34年度）依時提供約**3 370公頃**新平整土地，當中不少於**1 400**和約**400公頃**分別來自「北部都會區」和交椅洲人工島；
- 在未來**五年**（2024-25至2028-29年度），準備好可興建約**80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推出市場；及
- 每年公布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的供應預測。（發展局）

48. 為增加土地供應：

- 就新一輪「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255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2024年或之前**改劃第一批用地；

- 在五年內（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逾 700 公頃私人土地（總量是過去五年收回的 140 公頃的逾五倍），之後三年進一步收回約 200 公頃；
- 在 2024 年內公布「北部都會區」內尖鼻咀／白泥／流浮山地區、新界北新市鎮（包括羅湖／文錦渡）、牛潭尾以及馬草壟的發展方案；
- 在 2023 年底前就交椅洲人工島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及
- 在 2025 年內啟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工程，爭取首批居民於 2030 年遷入。（發展局）

49. 為精簡發展程序：

- 在 2023 年底前恆常化老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以及落實分階段擴展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至新界農地；
- 在 2023 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降低強拍申請門檻和精簡法律程序的法例修訂草案，並在 2024 年內設立專責辦事處，為受強拍影響的小業主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為推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在 2023 年內公布應用 BIM 製作建築圖則並呈交部門審批的路線圖，並在 2024 年第一季推出應用軟件，將建築圖則的樓面面積資料是否符合審批要求的查核自動化；及
- 在 2023 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簡化 2025 年起期滿地契的續期手續。（發展局）

交通運輸網絡

50. 在 2023 年底前發表《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宏觀勾劃所有主要運輸基建項目的推展，完善鐵路及主要幹道網絡。（運輸及物流局）
51. 在 2023 年底前在《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提出初步建議，並在 2024 年開始逐步推展各項先導計劃，以期在 2025 年公布長遠的策略藍圖，讓香港的整體運輸系統繼續保持可靠、安全、智能和環保高效。（運輸及物流局）

鼓勵生育 支持新生家庭

52. 為加強照顧兒童：

- 由**2024年4月**起，把「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600元提高至1,000元，適用於所有受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 由**2024年第四季**起，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服務名額由954個增加至約**2 000個**；
- 在**2026/27學年**完結前，將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4 600名**，較2021/22學年增加超過60%；
- 在**2027年底**前，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及
- 在**2027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增加84%至約**1 900個**；（勞工及福利局）

照顧長者

53. 為改善安老服務：

- 在**2024年內**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至內地機構營辦的指定安老院；（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第二季**起，擴展「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適用範圍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1 000張**服務券，讓更多合資格長者不用輪候即可靈活選擇入住參與計劃的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25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供約**2 200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資助，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年內**，就把通用設計及通達概念納入屋宇署制訂的樓宇設計手冊中提出建議；（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在**2024-25年度**於「長者學苑計劃」下提供約**15 000個**學習名額，鼓勵更多長者終身學習和投入社區；（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7年底**前增加**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7 年底前**增加 **900 個**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勞工及福利局）
- 經恆常化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 **2025-26 年**受惠人數可增至 **12 000 人**。（勞工及福利局）

關愛共融

54. 為改善康復服務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由 **2024 年第三季**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 500 元津貼，以鼓勵就業。受惠人數預計約 **6 800 人**；（勞工及福利局）
- 由 **2024-25 年度**起，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達致「零等候」；（勞工及福利局）
- 把殘疾人士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及暫顧服務的名額增加 10%，由 2021-22 年度的約 35 100 個，在 **2026-27 年度或之前**增至約 **38 800 個**；（勞工及福利局）
- 由 **2024/25 學年**起，優化現時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並推展至群育學校，以便特殊學校為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額外學習及成長支援，惠及約 **4 000 名**學生；（教育局）
- 在 **2024 年**向約 **200 間**殘疾人士院舍增加資源以增加護理人員的人手；及（勞工及福利局）
- 由 **2024-25 年起**三年內，逐步增加約 **500 個**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約 **800 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55. 為加強支援照顧者：

- 繼續落實多項支援措施，包括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和支援專線；增加暫託服務名額和優化服務查詢系統；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以及舉辦全港宣傳活動，提升社會對照顧者需要的認識；
- 由 **2024 年第一季**起，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讓「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及獨老和雙老住戶，並將有援助需要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 在 **2024 年第二季**開始，協助及資助由「關愛隊」轉介的合資格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按需要安裝「平安鐘」；及

- 在 **2024 年第二季**於全港 21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成立一支專隊，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支援

56. 為提升職業安全和健康：將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 2021 年的 29.8 減低至少 10%，降至 2026 年的 26.8。（勞工及福利局）

醫療

57. 為繼續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 在 **2024 年內**成立「基層醫療署」，加強統籌及管理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制訂標準和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 由 **2023 年 11 月**起正式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轉介經地區康健中心識別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高風險的市民至私營界別，作進一步檢查並接受適當治療服務；
- 由 **2023 年 11 月**起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為期三年，將現時長者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增至 2,500 元⁶，預計可惠及接近 **170 萬名**合資格長者；及
- 在 **2024 年內**推行「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擴大醫療券適用範圍至大灣區內合適的醫療機構，亦會涵蓋指定提供牙科服務的醫療機構。（醫務衛生局）

58. 為繼續改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

- 在 **2023-24 年度**將醫管局內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 20%；
- 在 **2024-25 年度**將醫管局耳鼻喉科及骨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 10%；
- 在 **2025 年內**在瑪麗醫院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全港首間胸痛中心，建立胸痛患者「綠色通道」；及
- 在 **2025 年內**，成立母乳庫及建立母乳捐贈機制。（醫務衛生局）

59. 繼續推動「醫健通」廣泛使用，並在 **2024 年底前**達到：

- **340 萬**醫健通 eHealth 手機程式用戶；及
- 每月平均 **19 萬**電子健康紀錄取覽量。（醫務衛生局）

⁶ 增添的 500 元會在長者使用至少 1,000 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指定基層醫療用途後發放至戶口作該等用途。

60. 在 2024 年內推動下一階段控煙工作，以期在 2025 年內將吸煙率從現時的 9.5% 減低至 7.8%。（醫務衛生局）

體育

61. 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2022-2027）

- 開展 16 個工程項目；及
- 開展 15 個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二階段（2027-2032）

- 開展 15 個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62. 由 2023/24 學年起，每年向 8 000 名參加者推廣城市運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63. 通過「M」品牌計劃每年支持最少十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供不少於 350 000 人次參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環境生態保護

64. 為繼續推廣減廢回收：

- 在 2024 年初就規管住宅物業回收物的妥善處理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在 2024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以期在 2025 年起逐步把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及鉛酸電池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 在 2024 年內逐步在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及
- 在 2024 年第二季實施第一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環境及生態局）

65. 為繼續提升能源效益：

- 在 2023 年底前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建議諮詢業界，包括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縮短能源審核周期等，目標在 2024 年內展開立法工作；及

- 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在 **2024-25 年度**與 2018-19 基準年相比提升超過 6%。（環境及生態局）

66. 在 **2024 年內**完成把紅花嶺一帶約 500 公頃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環境及生態局）

地區環境

67. 為繼續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

- 在 **2024 年底前**各部門將尚未清除的環境衛生黑點較 2023 年底減少六成；（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在尚未清除及新確定的鼠患主要黑點進行滅鼠行動，在 **2024 年底前**將黑點數目減少六成；（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4 年內**開展「悅目亮麗城市計劃」，加強美化城市；（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為進一步提升環境衛生法例的效果和阻嚇力，於 **2024 年內**就第二階段法例檢視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及（環境及生態局）
- 房委會與轄下公共屋邨不同持份者每年進行約 **500 次**聯合清潔行動。（房屋局）

68. 海濱長廊：

- 在 **2028 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超過 30%，即由現時 25 公里延長至 34 公里；（發展局）
- 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至少 **30 項**活動；及（發展局）
- 針對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現時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在 **2024 年底前**將污染量減少一半。（環境及生態局）

69. 在 **2023 年起**分階段為 60 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 **2027 年底前**駁通九成長廊，並於 **2031 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教育

70. 持續優化專上教育，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關連的課程，從而達至：

- 在 **2026/27 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 35%；及
- 在 **2026/27 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 60%。（教育局）

71. 為繼續大力推動 STEAM 教育：

- 在 **2023/24 學年內**，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學校安排 STEAM 統籌人員／教師參與創科基本專業培訓；
- 由 **2023/24 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每年舉辦或參與具質素和規模的全校、校際、全港或國際 STEAM 活動；
- 在 **2023/24 學年內**，開展小學數學建模先導計劃，並於 2024/25 學年完結前完成所有課堂試教；
- 在 **2023/24 學年內**，公布小學科學科課程框架，並於 2025/26 學年開始推行，以強化學生的科學和創意思維；
- 在 **2024/25 學年完結前**，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學校於高小推行強化編程教育，以及在初中課程加入創科學習的元素（例如人工智能）；以及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中小學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以發掘及培育資優人才；及
- 在 **2025/26 學年完結前**，所有接受公帑資助中學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教育局）

72. 為繼續促進與內地及國際交流：

- 在 **2023/24 學年內**，與內地當局和院校合作，設立首個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恆常開展專業培訓、交流及合作；
- 由 **2023/24 學年起**，推出為期五年的津貼，資助中學舉辦大灣區職場考察活動，首年會資助約 **100 所**中學舉辦 **100 個**相關活動；
- 由 **2023/24 學年起**，推出「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預計在首年惠及 **50 所**幼稚園；及
- 持續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內地考察的機會，目標如下：
 - 預留足夠名額予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學生，在小學及中學每階段，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初中及高小學生「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和中學生「同行萬里」內地交流計劃等；
 - 所有修讀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學生參與一次內地考察；及

- 在 **2025/26 學年內**，為約 50% 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教育局）

青年發展

73. 為繼續加強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將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 2022 年 60 多個，增加至 **2024 年底前**不少於 **125 個**，以及至 **2027 年中**不少於 **180 個**；
- 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由 2022 年約 130 個，增加至 **2024 年底前**不少於 **250 個**，以及至 **2027 年中前**不少於 **360 個**；及
-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獲委任者認同計劃有助他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4. 為繼續培育青年的正向思維：

-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30 000**，當中包括於 **2025 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 **6 000 個**受惠人次；
-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50 000**，當中包括於 2025 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 **10 000 個**受惠人次；及
-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5. 為繼續豐富青年的體驗：

- 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各項青年在內地和海外的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受惠人數，由 2019 年的 17 000 人，增加至在 **2024 年**不少於 **30 000 人**；
- 不少於 90% 的受訪參加者認同他們從交流／實習中有所得益以及認同計劃能達到既定目標；及
- 不少於 80% 的受訪僱主認同內地及海外實習經驗寶貴，並認同相關計劃的參加者比非參加者更具競爭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6. 為繼續推展「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並：
- 在 **2026 年或之前**有累計不少於 **100 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在參加計劃後落戶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及
 - 有不少於 **80%** 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7.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 2022 至 2027 年期間提供約 **3 000 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